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陳昶孜

電子信箱：danish1215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322605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屬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  
之下載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第20條及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以103年9月5日（即結訓日）為訓練合格生效日，貴屬受訓人員成績單請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首頁「請證資訊管理系統」下載，並請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。
- 三、另請轉知 貴屬受訓人員，如擬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15日內，至本會網站首頁「考試錄取人員及升官等訓練結果查詢」項下，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或填寫「複查成績申請書」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申請複查僅以1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按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規定，訓練合格證書費每張新臺幣500元。請轉知訓練合格人員，於收到成績單之次日起7日內，自行利用本會「請證資

訊管理系統」辦理繳費，登入畫面點選「證書費繳納」，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登入後，列印繳款單至便利商店、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，或利用ATM轉帳或網路信用卡等方式繳款，俾本會辦理證書請領作業。

五、請證業務相關問題，請電洽(02)8236-6978或(02)8236-6964。

正本：總統府等709個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